

军事日活动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乙方：深圳市德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TBT79
法定代表人：谢海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军事日活动服装采购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采购的军事日活动服装包括 等
(统一称为“服装”，单价、数量等内容详见下表)，暂定 56 人参加活动，最终服装数量以甲方验收通过确定的数量为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套	56.00	285.00	15,960.00
2		套	56.00	75.00	4,200.00
3		件	56.00	230.00	12,880.00
4		双	56.00	420.00	23,520.00



5		双	56.00	220.00	12,320.00
6		双	56.00	150.00	8,400.00
7		条	56.00	35.00	1,960.00
8		条	56.00	65.00	3,640.00
9		顶	56.00	35.00	1,960.00
10		个	56.00	140.00	7,840.00
合同总金额（元）：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92,680.00

上述服装单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成本、人工费、法定税费、运输成本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及甲方书面确定服装数量变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到货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装规格、等级、安全与卫生质量标准等须与国家、行业服装质量标准、合同约定及样品相符，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服装，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应在 2 天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应将合同约定的样品送交到甲方指定

地点，以甲乙双方所共同确认的样品款式、质量和单价作为本合同履行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装。

2.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条件，不得出现缺货、少货等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原件以供甲方核对（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供甲方留存）。

3. 因上级指示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4. 如甲方所需服装由于订货时间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供给，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更换其他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服装。

5.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进行实质性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对所提供的收款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要更换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在付款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8. 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策性规定所明确的其它权利义务。

五、验收

1. 甲方按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

对乙方服装进行验收，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结果。

2. 因甲方不具备详细检测乙方提供服装质量的条件和能力，甲方验收合格结果不免除乙方因服装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赔偿责任，即服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无偿换货或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对应服装费用。甲方选择换货的，如换货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对应服装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服装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存在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情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无偿予以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服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如需甲方保管该批瑕疵品，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具体费用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应自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退换服务。如服装出现褪色、裂缝、断裂等任何质量问题情况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或退货。

2. 若服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开线、破裂、面料破损、配件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军事日活动正常进行。

七、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92680.00（大写：人民币

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92680.00(大写: 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如最终服装数量发生变化, 则以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乙方。

因乙方迟延交付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深圳市德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 因该收款账户异常或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即视为甲方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 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供服装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不符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予以更换，经调换货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不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因供货不足、调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每延迟交货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5 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服装不合格率达到 3% 及以上，或逾期交货量达到 3% 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因服装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政策变更造成的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意义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合同价款。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7.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发往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德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9.22

日期：2025.9.22

